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综运函〔2024〕184号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晋交城客发〔2024〕号377）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交城客发〔2024〕37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山西省新能源城市  
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交办运〔2024〕49号）要求，进一步抓好我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在执行《山西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晋交城客发

〔2024〕3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规范补贴流程和具体补贴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各城市人民政府可统筹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向地方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同用于支持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的更新工作。对于地方已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在《若干措施》印发后，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不同车型的补贴标准将以8万元为基准上下浮动，具体金额需要等更新工作完成后测算获得)；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实际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50%)。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汇总，经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省财政厅负



责汇总资金拨付情况，抄报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 二、细化明确补贴支持车辆类型

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新购的城市公交车应为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报废、新购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均应为“公交客运”。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公交企业与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对接，发挥规模优势，推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购置及动力电池更换价格水平保持平稳，确保城市公交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三、严格把关申请人条件

《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应为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新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发票及收付款凭证。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